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 110 巷 58 號（本公司一樓視廳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20,991,660 股(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95,39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782,800 股之 58.66%，已達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之出席股數。

主席：吳俊男 董事長

紀錄：陳伶臻

出席董事：洋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俊男 董事、
潤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虹臻 董事、蔡侑霖 董事、潘傳德 董事、
李佳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瑜真 獨立董事、吳基逞 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芳婷會計師、許宏安 總經理、陳松田 先生、
鄭漢蓁 女士、王昭文 先生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股數總額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獲利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員工酬勞比率為 6%，金額為新台幣 7,923,290 元，董事酬勞比率為 3%，金額為新台幣 3,961,64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一)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

(二) 113 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13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計新台幣 35,782,800 元，訂 113 年 9 月 3 日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 113 年 9 月 24 日。

(三) 113 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計新台幣 17,891,400 元，訂 114 年 4 月 11 日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 114 年 5 月 5 日。

(四)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三) 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630,05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全數%
贊成權數：19,519,5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84,843 權)	94.61%
反對權數：7,113 權 (含電子投票 7,11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03,441 權 (含電子投票 1,103,441 權)	5.34%

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決議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5,782,8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下半年度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7,891,4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皆不分派股票股利，總額為新台幣 53,674,200 元，業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
- (二)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630,05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全數%
贊成權數：19,519,5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84,843 權)	94.61%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全數%
反對權數：7,223 權 (含電子投票 7,22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03,331 權 (含電子投票 1,103,331 權)	5.34%

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決議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因應公司永續治理、證交法修訂及審酌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630,05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全數%
贊成權數：19,520,379 權 (含電子投票 1,085,722 權)	94.62%
反對權數：7,224 權 (含電子投票 7,22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02,451 權 (含電子投票 1,102,451 權)	5.34%

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決議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及法規修正，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630,05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全數%
贊成權數：19,519,499 權 (含電子投票 1,084,842 權)	94.61%
反對權數：7,224 權 (含電子投票 7,22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03,331 權 (含電子投票 1,103,331 權)	5.34%

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決議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第六屆董事，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現任第五屆董事任期至 114 年 6 月 8 日屆滿提請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
- (二) 本次董事選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任期自選任日 114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4 日止。
- (三) 檢附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等資訊，請參閱附件八。

選舉結果：當選董事名單及所得權數如下：

戶號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82	董事	洋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男)	25,193,269
84	董事	潤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虹臻)	20,458,860
Q12274****	董事	許宏安	19,093,696
S10179****	董事	陳松田	18,148,514
D22132****	獨立董事	鄭漢蓁	17,626,990
R12006****	獨立董事	王昭文	17,624,899
R12210****	獨立董事	吳基逞	17,623,903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一) 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於不違反本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630,05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全數%
贊成權數：19,475,0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40,343 權)	94.40%
反對權數：18,009 權 (含電子投票 18,009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37,045 權 (含電子投票 1,137,045 權)	5.51%

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上午 9 點 27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贊成、反對、無效、棄權與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參、附件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隨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暢旺，以及企業加速導入低碳化及自動化設備優化製程，推動113年營收續呈攀升。展望114年度，多元布局跨產業及跨地域營運，維持投資動能，朝高技術、高值化產品拓展，期創高毛利、高獲利穩健成長，惟全球經濟成長表現續受主要國家利率政策發展、美中科技爭端及地緣政治等不確定風險因素影響，需持續審慎因應。公司亦將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智慧製造及節能減碳趨勢，立足台灣，放眼世界，創造員工、客戶、股東及所有利益關係人共利之永續企業。茲將113年度營業結果及114年營運計劃概要列示如下：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715,428仟元，較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622,326仟元，成長15%；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131,146仟元，較112年度合併營業利益新台幣93,599仟元，成長40.1%；合併稅後利益為新台幣106,259仟元，較112年度合併稅後利益新台幣80,657仟元，成長31.7%。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大陸市場復甦，加上跨產業多元發展，遂使營收較112年些幅提升。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28,936	70,41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21,790)	(8,37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44,140)	264,967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55	5.77
權益報酬率(%)	11.54	8.9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65	26.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8.63	28.72

純益率(%)	14.85	12.96
每股盈餘(元)	2.97	2.2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專注本業，並積極朝向電子產業與生技業，為因應新產業之技術需求，除積極尋找研發人才、製程優化與成品檢測設備外，在檢測功能加入 AI 技術，同時導入自動化系統，擴產設備應用面，開發標準與客製之單機與線上檢測能力。113 年度投入研發支出總計為新台幣 33,375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 4.7%。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經營方針

著力於企業永續經營為使命，立足台灣，放眼世界，創造員工、客戶、股東及所有利益關係人皆滿意之永續企業。

公司多年長久以來一直為專業光學影像設備之製造商，於產業界具有一定領導地位。據此，除持續擴展不同產業之產品應用面外，更以核心技術所衍生之核心競爭力，積極朝向高毛利之高階利基產品方向前進，以尋求於穩定成長之基礎下，邁向長期獲利之目標，創造利潤共享使股東及員工價值極大化。

產銷政策

針對經濟復甦區域，積極持續擴展歐、美、東南亞各區等大客戶群，並主動積極提供不同產品線及產品策略，增加經銷代理異業生態系的結盟，持續耕耘全球服務及品牌價值以提升公司競爭力，運用創造價值之品質政策及改善客戶的滿意度，來達成卓越企業之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各國缺工及生產自動化影響，對於產品品質檢查更加依賴自動化設備，同時鑑於電動車、半導體電子產業及醫藥等，更需以可靠、安全、精密為訴求，終端的需求對扣件及各式產品品質的要求日益提高，且對瑕疵檢出率的管控愈來愈嚴格，這都將使得自動篩選檢測的機制更加重要。

精湛多年來深耕於光學影像篩選及異檢機領域，在高值化扣件全檢觀念逐漸落實與普及的趨勢下，精湛成為客戶專案供應商之一，開發高值扣件智能 AI 光檢技術，並積極研發自動對焦系統檢驗技術，使得瑕疵的檢測更加精準。並透過精湛壓力感測機器的協助，幫助產業往高智能方向發展。

透視外在環境的變化，客戶對自動化設備需求的增加。電動車與半導體電子產業均是未來具潛力且高度領航成長的產業。電動車及 AI 運用更是被評估將是未來帶動經濟高度成長與創造需求的新領域，因此無論是車用電子元件、機電系統、電池模組、車體結構均能創造相關供應鏈大幅成長，而電動

車對零組件之規格與安全的需求更是嚴謹，故檢測設備之能力將日益被重視，未來檢測產業需求將十分顯而易見且具成長性。

5G、半導體、被動元件、Mini & Micro LED 等相關應用也是未來極具發展動能的產業，元件趨向微小且精細化，無論外觀尺寸、內部材質，瑕疵檢出更形重要，因此，公司未來發展版圖及競爭優勢可以期待。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積極擴展新興國家市場，增加各區域經銷代理合作，持續服務歐、美、東南亞各區大客戶群。
2. 隨時注意產業的趨勢及競爭廠商的動態，以便即時調整競爭策略及產品組合。
3. 持續建立完整的技術供應生態系，結合全球領先的零組件與技術夥伴，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4. 投入研發，進行篩選機效能的提升，協助客戶全方位問題的解決；將光學篩選技術應用推展至新產業(如：醫藥生技、電動車、半導體電子及食品民生相關產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而在面對產業環境快速變遷下，本公司不斷延攬優秀人才，投入新產業並致力研發與創新，並尋求內部改造，透過教育培訓與組織改造，提升核心競爭力，藉由核心技術轉化為核心競爭力，不斷在利基產品上精益求精，已取得相對競爭優勢，並尋求跨入高爆發性成長產業，分散經營風險，保持領先地位，以期擴大營業業績及獲利目標。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佳相



李佳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洋鎰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男	2,406	2,406	—	—	2,000	2,000	—	—	16	16	—	—	—	—	4.16	4.16	—
董事	潤茂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吳虹臻	60	60	—	—	1,762	1,762	—	—	485	485	19	19	50	50	2.24	2.24	—
董事	蔡侑霖	60	60	—	—	100	100	—	—	1,294	1,294	48	48	109	109	1.52	1.52	—
董事	潘傳德	60	60	—	—	100	100	—	—	—	—	—	—	—	—	0.15	0.15	—
獨立董事	蔡瑜真	240	240	—	—	—	—	30	30	—	—	—	—	—	—	0.25	0.25	—
獨立董事	李佳相	240	240	—	—	—	—	30	30	—	—	—	—	—	—	0.25	0.25	—
獨立董事	吳基逞	240	240	—	—	—	—	30	30	—	—	—	—	—	—	0.25	0.25	—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包括酬金、業務執行費及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 A. 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市場水準議定之，按月給付。 B. 業務執行費：適用對象為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出席董事，出席費以出席次數核算之。 C. 盈餘分配：適用對象為執行公司業務之董事，並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 1：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6,259 仟元。

附件四：113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987 號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採用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溢價減損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投資溢價是以管理階層預估之折現後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為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依據。因其投資溢價金額重大，且其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亦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確認其所使用數據之合理性。
2. 檢視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評價報告之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將所使用各年度之毛利率及預計成長率，與該被投資公司過去經營成果及預計未來訂單比較。
 - (2) 將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在不同預測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性影響。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篩選機及成型機之銷售條件，均為客戶驗收後且無任何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其中外銷銷貨收入銷售對象有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故約定由國外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後，依出口報關日認列收入，但若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無法親自至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工廠驗收，則約定可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驗收，故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據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之驗收單或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出口報關單作為認列外銷銷貨收入之依據。

因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須判斷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再加上每批存貨報關時間不一，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收入認列依據及簽核程序，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一致性及允當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報關單，以確認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44927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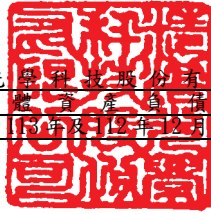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244	10	\$	560,817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717	2		50,44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249	1		14,1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0,569	4		43,77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61,532	5		43,9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348	1		1,858	-
130X	存貨	六(四)		127,623	11		138,186	9
1410	預付款項			7,863	1		9,7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1,145	35		862,797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464	9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二)及六(六)		271,310	25		252,07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10,025	28		318,937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5,894	2		8,788	1
1780	無形資產			72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5,677	1		20,23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4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89	-		2,7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8	-		6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1,995	65		603,409	41
1XXX	資產總計		\$	1,103,140	100	\$	1,466,206	100

(續次頁)

精 湛 光 源 租 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	\$	335,0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8,113 2		14,068 1
2150	應付票據			760 -		85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7,962 3		62,03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5,108 3		35,23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1,416 1		13,6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3,495 -		2,05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1,364 1		12,3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218 10		475,165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54,924 5		66,288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2,584 1		6,8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68 -		1,8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0 -		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376 6		75,445 5
2XXX	負債總計			176,594 16		550,610 38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57,828 33		357,828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520 -		18,83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11,287 10		96,34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560 3		20,4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438 41		443,265 30
3400	其他權益		(28,087) (3)	(21,081) (1)		
3XXX	權益總計			926,546 84		915,596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3,140 100	\$	1,466,20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49,075 100	\$ 450,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十一)(二十)(二十一)及七	(211,010) (47)	(212,867) (48)
5900 營業毛利		238,065 53	237,670 5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988) (2)	(17,944)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7,944 4	26,063 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7,021 55	245,789 54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一)(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831) (10)	(37,046) (8)
6200 管理費用		(63,881) (15)	(60,29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413) (5)	(33,654)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125) (30)	(130,997) (29)
6900 營業利益		113,896 25	114,792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75 -	1,6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十七)及七	7,103 2	6,1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6,070 1	2,19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九)及七	(3,948) (1)	(2,4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905 2	(18,11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05 4	(10,619) (2)
7900 稅前淨利		133,401 29	104,17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7,142) (6)	(23,516) (5)
8200 本期淨利		\$ 106,259 23	\$ 80,657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442 1	\$ 11,878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8,380)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88) -	(2,37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1,374 -	(6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852) (1)	\$ 8,83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407 22	\$ 89,488 2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三)	\$ 2.97	\$ 2.25
9850 稀釋		\$ 2.96	\$ 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留	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資本金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828	\$ 36,305	\$ 419	\$ 88,035	\$ 19,502	\$ 398,102	\$ 879,782
112 年度淨利	-	-	-	-	-	80,657	80,657
六(六)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03	8,831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160	89,488
六(十三)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7,891)	-	-	-	-	(17,891)
111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8,307	-	(8,307)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7	(907)	-
現金股利	-	-	-	-	-	(35,783)	(35,783)
六(十四)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7,828	\$ 18,414	\$ 419	\$ 96,342	\$ 20,409	\$ 443,265	\$ 915,596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828	\$ 18,414	\$ 419	\$ 96,342	\$ 20,409	\$ 443,265	\$ 915,596
113 年度淨利	-	-	-	-	-	106,259	106,259
六(五)(六)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54	(8,380)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7,413	100,40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4,313)	-	-	-	-	(14,313)
112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16	-	(9,016)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2	(672)	-
現金股利	-	-	-	-	-	(39,361)	(39,361)
六(十四) 113 年 1 至 6 月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29	-	(5,929)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479	(13,479)	-
現金股利	-	-	-	-	-	(35,783)	(35,783)
六(十四)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7,828	\$ 4,101	\$ 419	\$ 111,287	\$ 34,560	\$ 446,438	\$ 926,5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度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401	\$ 104,1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727 (	1,74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12,120) (	7,8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905)	18,112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988	17,944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7,944) (	26,063)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	19,079	17,9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八)	(322) (	23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80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75) (	1,631)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869) (	80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948	2,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00 (	37,486)
應收票據	(	3,144) (	5,216)
應收帳款		3,203 (	17,6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626)	10,807
其他應收款	(	7,490) (	491)
存貨		22,683 (	587)
預付款項		1,846 (	2,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045	4,147
應付票據	(	96)	118
應付帳款	(	34,073)	17,848
其他應付款	(	341) (	64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9	5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794	91,380
收取之利息		1,375	1,807
收取之股利		1,869	803
支付之利息	(	3,948) (	2,439)
支付之所得稅	(	25,064) (	18,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026	72,724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3,0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非流動增加	(101,84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5,977)	(8,3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6	288
取得無形資產	(8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24)	6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41	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766)	(4,22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230,000	6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565,000)	(27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945)	(2,5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2,311)	(10,41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120)	32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14,313)	(17,8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75,144)	(35,7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0,833)	268,6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4,573)	337,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60,817	223,6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6,244	\$ 560,8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269 號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精湛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湛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企業合併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無形資產之說明。

精湛集團針對因企業合併之無形資產是以管理階層預估之折現後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為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其減損依據。因該無形資產金額重大，且其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亦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採企業合併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確認其所使用數據之合理性。
2. 檢視精湛集團採用評價報告之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將所使用各年度之毛利率及預計成長率，與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經營成果及預計未來訂單比較。
 - (2) 將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在不同預測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性影響。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收入產品別及地區別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精湛集團之篩選機及成型機之銷售條件，均為客戶驗收後且無任何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其中外銷銷貨收入銷售對象有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故約定由國外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後，依出口報關日認列收入，但若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無法親自至精湛集團所在工廠驗收，則約定可由精湛集團代為驗收，故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據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之驗收單或精湛集團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出口報關單作為認列外銷銷貨收入之依據。

因精湛集團外銷銷貨收入須判斷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集團人員代為驗收，再加上每批存貨報關時間不一，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精湛集團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收入認列依據及簽核程序，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一致性及允當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集團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報關單，以確認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湛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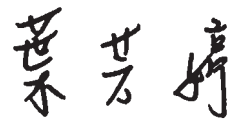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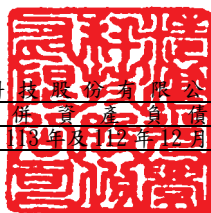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6,106	14	\$	621,825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717	2		50,44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500	-		2,5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		59,971	5		43,38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80,135	6		78,50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00	1		2,1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51	-		248	-
130X	存貨	六(五)(七)		264,299	21		235,475	15
1410	預付款項			11,081	1		13,04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5,060	50		1,047,584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464	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36,626	26		340,135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24,512	2		13,943	1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及六(九)		162,004	13		186,579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034	2		29,12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4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5,029	-		3,8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99	-		6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7,316	50		574,202	35
1XXX	資產總計		\$	1,282,376	100	\$	1,621,786	100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	335,0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65,367 5		56,639 3
2150	應付票據			918 -		1,077 -
2170	應付帳款			69,405 6		86,18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94,344 7		95,29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520 1		13,6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6,712 1		3,6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11,364 1		12,3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3,630 21</u>		<u>603,768 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4,924 4		66,28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1,081 2		26,21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5,327 1		7,58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468 -		1,8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0 -		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2,200 7</u>		<u>102,422 7</u>
2XXX	負債總計			<u>355,830 28</u>		<u>706,190 44</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57,828 28		357,828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520 -		18,83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11,287 9		96,34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560 3		20,4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438 35		443,265 27
3400	其他權益		(28,087) (3)	(21,081) (1)		
3XXX	權益總計			<u>926,546 72</u>		<u>915,596 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82,376 100</u>	\$	<u>1,621,786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15,428 100	\$ 622,3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九)(十二)(二十一)(二十二)	(341,750) (48)	(301,635) (48)
5900 營業毛利		373,678 52	320,691 52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二)(二十一)(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4,614) (13)	(77,050) (12)
6200 管理費用		(112,637) (16)	(109,738)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375) (5)	(41,04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06) -	(7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532) (34)	(227,092) (37)
6900 營業利益		131,146 18	93,59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818 -	2,11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八)及七	7,993 1	8,2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十九)	1,409 -	1,3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及七	(4,151) -	(2,5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69 1	9,159 2
7900 稅前淨利		138,215 19	102,75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1,956) (4)	(22,101) (4)
8200 本期淨利		\$ 106,259 15	\$ 80,657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442 -	\$ 11,878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8,380)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88) -	(2,37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4 -	(6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852) (1)	\$ 8,8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407 14	\$ 89,488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259 15	\$ 80,657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407 14	\$ 89,488 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四)	\$ 2.97	\$ 2.25
9850 稀釋		\$ 2.96	\$ 2.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215	\$ 102,7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727 (	1,7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906 (	73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18,201) (	11,807)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26,944	25,4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九)	(449) (	29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九)	(26) (	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25,855	25,73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818) (	2,116)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869) (	8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151	2,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00 (	37,486)
應收票據		(16,584)	718
應收帳款		(3,634) (	27,523)
其他應收款		(7,937) (	369)
存貨		(11,286) (	16,790)
預付款項		1,961 (	1,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728	4,067
應付票據		(159) (	75)
應付帳款		(16,776)	27,870
其他應付款		(890)	2,8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9	5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957	90,846
收取之利息		1,818	2,292
收取之股利		1,869	803
支付之利息		(4,430) (	2,303)
支付之所得稅		(28,278) (	21,2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936	70,415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3,0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非流動增加		(101,84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15,222)	(13,4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3	1,1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280)	(67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19)	1,4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590)	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790)	(8,37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230,000	6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565,000)	(27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7,252)	(6,26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2,311)	(10,41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120)	32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14,313)	(17,8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5,144)	(35,7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4,140)	264,967
匯率影響數		1,275	(6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5,719)	326,3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21,825	295,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6,106	\$ 621,8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附件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4,215,895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06,258,590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153,76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41,235)	
減：特別盈餘公積	(7,007,313)	
累積可分配盈餘	483,879,698	
分配盈餘項目		
股東紅利：		
113年度上半年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元)	(35,782,800)	
113年度下半年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5元)	(17,891,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0,205,498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獨立董事連任之限制，依相關法令及規則訂之。</u>	配合「公司治理藍圖 3.0」上櫃公司自 113 年起按董事會屆期改選時，其獨立董事任期半數不得逾 3 屆，並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推動措施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第 1 點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第(3)點，規範全體上櫃公司自 116 年起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 3 屆，爰修訂本條。
第十五之一條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u>五</u>分之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之一條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u>三</u>分之一。 <u>董事會成員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u>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推動措施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第 1 點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第(2)點，明訂全體上櫃公司自 116 年起應依董事屆期完成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因應主管機關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推動措施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第 2 點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明訂上櫃公司自 113 年起，應依董事屆期改選時，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1%~6%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以下略)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1%~6%分派員工酬勞，<u>其中就實際提撥金額中以不低於60%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以下略)	因應今年8月7日公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修正，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管會已於113年11月8日發布解釋函令，並於11月12日發布問答集，爰修訂本條。
第卅二條 (第一項至第十九項略。)	第卅二條 (第一項至第十九項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14年6月5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一、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依公司營業範圍酌修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u>各該公司(指本公司及子公司)</u>之股東權益(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百分之八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限額亦不得超過<u>各該公司(指本公司及子公司)</u>之股東權益(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百分之五十。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u>各該公司</u>之股東權益(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u>之股東權益(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百分之八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限額亦不得超過<u>本公司</u>之股東權益(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百分之五十。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u>之股東權益(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百分之二十。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狀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四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條號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款至第四款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u>附認股權特別股</u>、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款至第四款略。)	依法規酌修文字
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七項略。)	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七項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14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通過。</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第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洋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男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川田企業社技師	精湛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洋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海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盛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潤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營電商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全盈自動化(股)公司董事長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精湛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先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富均水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4,359,265
董事	潤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虹臻	崑山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	精湛光學科技(股)公司人資部經理	精湛光學科技(股)公司特助 潤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洋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盛鉸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3,168,540
董事	許宏安	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系	欣興電子(股)公司課長 凱崑電子(股)公司銷售處長	精湛光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董事	陳松田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原台北工專)機械科製造組	國立台南高級工業學校機工科教師 新三東工業(股)公司精機廠副課長 三星五金工廠(股)公司研發設計部課長	榮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 CEO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財團法人台南市生命協會常務理事	0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鴻興鋼鐵(股)公司工務課長 依仁精機(股)公司總經理 大成不鏽鋼(股)公司副總經理 高雄市湖內區天真福廟、玉湖宮管委會、委員、總幹事、常務監事 高雄市湖內區天真福廟興建委員會委員兼執行長 國際路竹扶輪社 RC 2012-2013 社長	財團法人天真基金會董事長 高雄市湖內區天真福廟、玉湖宮、府中壇、寶府祠主任委員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理事 國際路竹扶輪社 RC 社員 (P.P.)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鄭漢綦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比較法學碩士	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助理合夥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副秘書長 台灣法學會財務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整理委員會委員	詠旭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法律顧問	0
獨立董事	王昭文	政治大學金融碩士	政治大學商學院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研究員 國立中山大學 APEMBA 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 加拿大滑鐵盧大學保險、證券與計量財務研究所所拜訪學者	華南金控董事(到 2025/6)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所長	0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 董事	吳基逞	國立臺灣大學商 研所碩士、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華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附件九：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洋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男	洋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海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盛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潤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全營電商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全盈自動化(股)公司董事長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先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富均水資源(股)公司董事
董事	潤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虹臻	潤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許宏安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松田	榮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 CEO
獨立董事	王昭文	華南金控董事(到 2025/6)
獨立董事	吳基逞	華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